行政院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33566920

電子信箱: slhsieh@ey.gov.tw

受文者: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:院臺科字第11100277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修正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實施要點」第五點及「行政 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,並 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8月26日科會綜字第 1110054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實施要點」第五點及修正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 三點各1份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: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不含附件)電2022/09/16文 12:03:25 章